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初任培训经费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部培训实施办法》（云人社规〔2020〕1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工作的通知 》（玉人社发〔2020〕50 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部培训实施办法》（云人社规〔2020〕1号）》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工作的通知 》（玉人社发〔2020〕50 号）的通知要求，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注重现代化知识和专业化能力提升，认真开展培训。2023年计划举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班1期。进一步提升全县事业单位干部理论武装和专业化素质能力，为推动新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 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抓好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及在岗人员的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公共服务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强化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全面推进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培训和知识创新。培训期间，严格考勤制度，培训结果记入档案。事业单位初任培训考试合格者，其成绩记入《玉溪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鉴定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作为新进人员转正定级的依据之一；未参加初聘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试用期满不得转正定级。事业单位业务培训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书，不合格者不予发放。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50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按《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培训费标准（230元/人/天）对2023年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进行合理预算，严格控制参培人员数量。

新平县2023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费预计109人\*125元\*3天=40875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于2023年8月举办新平县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班。

1. 项目实施成效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培训，使事业单位人员进一步明确自己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尽快熟悉、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与技能、了解和把握本职工作的特点、程序、要求和方法，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敬业意识，尽快完成角色转变，提高履职工作能力。